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41699-01号

**致：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友发集团”）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担任友发集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友发集团本次发行中认购人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验了本次发行所涉的文件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发行、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以下简称“收购人”、“认购人”或“发行对象”），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茂津，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3197008\*\*\*\*\*，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镇黄山路\*号门\*号。

2、徐广友，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3196511\*\*\*\*\*，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黄山路\*号门\*号。

3、陈克春，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3196601\*\*\*\*\*，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泰昌里\*号楼\*门\*号。

4、陈广岭，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03196409\*\*\*\*\*，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张大里丽景琴园 N 座\*门\*号。

5、刘振东，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3197204\*\*\*\*\*，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区蔡公庄镇四党口中村四区民

强胡同\*号。

6、朱美华，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223195702\*\*\*\*，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县西翟庄镇前尚码头村\*排\*号。

(二)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即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2024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7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7人与于洪岑、徐福鑫、徐福洋、徐秀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4年11月25日收盘后），本次发行前，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7人直接持有发行人678,273,1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3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洪岑、徐福鑫、徐福洋、徐秀清直接持有发行人66,95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8%。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7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可直接控制发行人52.05%的股份。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和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6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承诺按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15,517,241.00股（含本数），认购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 四、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发行前，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6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直接控制发行人745,228,100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05%（2024年11月25日收盘后的股本总数），直接控制发行人超过50%的股份，且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李茂津等6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免于要约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王 琤

经办律师: \_\_\_\_\_

陈洋洋

2024年 11月 29日